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香榕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林劼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更正支付命令所載違約金之起算日由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更正為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惟聲請人聲請狀請求之標的即記載為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院依其聲請為裁定，並無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